

标段编号：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60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 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 华通大厦 1604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24 日			在深办公场所 情况	888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曾保 令	联系 方式	138232144 12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桂凯: 占股 60%		
主项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曾保令: 占股 40%		
企业总人数	376 人				/		
企业总资产(亿元)	0.4512473013				/ /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6931.45556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422.9561	
	2022 年	7168.502801			2022 年	507.254829	
	2023 年	8555.885045			2023 年	507.554981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u>1437.76591</u>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u>1437.76591</u>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u>1437.76591</u>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u>479.255303</u>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u>479.255303</u>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u>479.255303</u> 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财务报表

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6001	6001	6001
二. 净资产	万元	900.473943	812.170606	746.881861
三. 总资产	万元	4512.473013	4126.677022	5099.389769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137.297706	95.665103	86.987961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4362.532917	3927.402401	4908.725162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3611.99907	3314.506416	4352.507908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3611.99907	3314.506416	4352.507908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8555.885045	7168.502801	6931.45556
九. 净利润	万元	78.767778	71.416675	77.720314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76.851065	-524.367182	477.777256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9.198380136	9.161548634	10.9595802
2. 总资产报酬率	%	1.823507583	2.064199971	2.939645033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0.2805622	41.91405586	47.77445497
4. 资产负债率	%	80.04477943	80.3190169	85.3535051
5. 流动比率	%	120.7789048	118.491319	112.7792359
6. 速动比率	%	116.3298093	112.5529901	109.1945919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092361223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诚正审字（2022）第010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3
报备日期： 2022-04-13
签名注册会计师： 廖伟潮 曹莉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4827113\ 84863113
传真： 0755-28915961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38号龙鑫大厦3楼301
电子邮件： 14129056@QQ.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szchengzheng.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路38號3樓301

電話: 0755-84863113 傳真: 0755-28915961

網址: <http://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2-23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路38號3樓301

電話：0755-84863113

傳真：0755-28915961

網址：<http://www.sz-cta.com/>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2）第010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4,366,693.47	9,588,92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30,398,887.99	6,882,628.23
预付款项	附注5	1,560,219.15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761,451.01	1,608,310.38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087,251.62	18,079,85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1,01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869,879.61	1,401,933.0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26,766.46	27,437.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646.07	1,429,370.77
资产合计		50,993,897.69	19,509,230.2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6,999,047.52	3,361,099.68
预收款项	附注11	23,415,094.92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2,147,857.80	2,254,208.82
应交税费	附注14	652,934.94	398,598.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0,310,143.90	6,781,06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525,079.08	12,794,96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525,079.08	12,794,96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5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1,468,818.61	714,26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68,818.61	6,714,26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993,897.69	19,509,230.2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69,314,555.60	63,550,490.7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35,760,463.43	29,956,176.21
税金及附加		439,441.02	406,897.45
销售费用		439,791.35	513,961.38
管理费用		28,030,001.37	28,357,381.58
研发费用		3,792,458.82	3,491,464.09
财务费用		-167,137.12	-14,595.6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71,560.80	20,080.3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附注18	45,157.29	71,86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4,694.02	911,066.6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9,576.83	64,908.6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38,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036,270.85	975,975.27
减：所得税费用		259,067.71	243,993.82
四、净利润		777,203.14	731,981.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203.14	731,981.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372,512.25	66,274,97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0,194,847.81	-605,100.63
现金流入小计	4	103,567,360.06	65,669,87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1,287,620.05	19,148,22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9,753,555.80	32,162,406.9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554,877.53	3,936,470.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183,534.12	5,761,800.51
现金流出小计	9	97,779,587.50	61,008,9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787,772.56	4,660,97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406,902.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1,0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1,010,000.00	406,9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010,000.00	-406,9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20,080.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20,080.39
现金流出小计	28	-	-20,08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20,08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4,777,772.56	4,274,15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9,588,920.91	5,314,76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4,366,693.47	9,588,920.9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	-	-	714,263.70	6,714,263.70	6,000,000.00	-	-	-	99,909.38	6,099,90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2,648.23	-22,648.23				-117,227.13	-117,227.13	
二、本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	-	-	691,615.47	6,691,615.47	6,000,000.00	-	-	-	-17,717.75	5,982,28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777,203.14	777,203.14	-	-	-	-	731,981.45	731,981.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6					777,203.14	777,203.14					731,981.45	731,981.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												
(三) 利润分配	17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 其他	2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6,000,000.00	-	-	-	1,468,818.61	7,468,818.61	6,000,000.00	-	-	-	714,263.70	6,714,263.70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5年11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95130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1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类: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

附注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1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交易时，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6. 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15%
3年以上	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五大类。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3)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6)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

a. 本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和持有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其中的建筑物按固定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土地使用权按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0. 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①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并且使用期超过2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每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汇兑损益，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并截止利息资本法。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年末，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对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及技术已经落后且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有技术	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暂按现行税法规定，分3年摊销。

项目内容	摊销年限
开办费	3年

装修费

3年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和流入，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建造合同)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和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按暂时性差异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8,462.64	9,576.84
银行存款	14,358,230.83	9,579,344.07
合 计	<u>14,366,693.47</u>	<u>9,588,920.91</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45,322.11	48.51%	5,095,745.78	74.04%
1-2年	15,653,565.88	51.49%	1,786,882.45	25.96%
合 计	<u>30,398,887.99</u>	<u>100.00%</u>	<u>6,882,628.2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09,621.52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24,825.00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104,235.63
应收账款_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99,262.6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22,164.2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0,219.15	100.00%		
合 计	<u>1,560,219.1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麻城顺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中心				1,000,000.00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79,035.35
深圳市上域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				62,000.00
深圳晨兴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121.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8,749.10	82.52%	1,577,257.36	98.07%
1-2年	482,701.91	17.48%	31,053.02	1.93%
合 计	<u>2,761,451.01</u>	<u>100.00%</u>	<u>1,608,310.3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向瑞萍				3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路桥梁建设指挥部	230,320.00
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	179,049.89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7,000.00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4,000.00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10,000.00
合 计		<u>1,010,000.0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441,426.84</u>			<u>2,441,426.84</u>
运输设备	2,113,456.86			2,113,456.86
办公设备	26,000.00			26,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1,969.98			301,969.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39,493.81</u>	<u>532,053.42</u>		<u>1,571,547.23</u>
运输设备	747,421.12	517,321.37		1,264,742.49
办公设备	15,166.63	4,766.64		19,933.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6,906.06	9,965.41		286,871.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401,933.03</u>		<u>532,053.42</u>	<u>869,879.61</u>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30,940.17</u>			<u>30,940.17</u>
广联达工程造价软件	28,990.10			28,990.10
广联达工程信息软件	1,950.07			1,950.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u>3,502.43</u>	<u>671.28</u>		<u>4,173.71</u>
广联达工程造价软件	3,425.98	671.28		4,097.26
广联达工程信息软件	76.45			76.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7,437.74</u>		<u>671.28</u>	<u>26,766.46</u>

附注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09,762.02	78.72%	3,361,099.68	100.00%
1-2年	1,489,285.50	21.28%		
合 计	<u>6,999,047.52</u>	<u>100.00%</u>	<u>3,361,099.6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海口龙华筑业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中心	1,500,000.00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20,000.00
麻城鑫博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1,000,000.00
深圳市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8,177.73
深圳市国昆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5,130.92

附注11：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15,094.92	100.00%		
合 计	<u>23,415,094.9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3,005,309.1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1,503.3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1,787,668.12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1,688,412.32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464,790.00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867,011.85	76.30%	6,781,060.09	100.00%
1-2年	2,443,132.05	23.70%		
合 计	<u>10,310,143.90</u>	<u>100.00%</u>	<u>6,781,060.0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骆权明	1,494,000.00
罗江红	1,488,000.00
余国华	1,198,000.00
曾保令	480,000.00
徐智森	360,00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4,208.82	25,501,672.09	25,608,023.11	2,147,857.80
社会保险费		238,992.66	238,992.66	
住房公积金		7,700.00	7,700.00	
合 计	<u>2,254,208.82</u>	<u>25,748,364.75</u>	<u>25,854,715.77</u>	<u>2,147,857.80</u>

附注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96,706.91	3,672,485.12	3,592,769.27	376,422.76
企业所得税	63,411.12	281,715.94	115,403.56	229,72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46.65	256,340.61	251,493.86	27,293.40
教育费附加	9,619.99	109,860.25	107,783.07	11,697.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13.33	73,240.16	71,855.38	7,798.11
个人所得税		415,572.39	415,572.39	
合 计	<u>398,598.00</u>	<u>4,809,214.47</u>	<u>4,554,877.53</u>	<u>652,934.94</u>

附注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曾保令	24,004,000.00	40.00%	2,400,000.00	4.00%
桂凯	36,006,000.00	60.00%	3,600,000.00	6.00%
合 计	<u>60,01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u>

附注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14,263.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2,648.23
本期年初余额	691,615.4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777,203.1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68,818.61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监理收入	59,921,070.45	56,234,866.97		
咨询收入	9,385,228.27	7,315,623.76		
其他收入			8,256.88	
合 计	<u>69,306,298.72</u>	<u>63,550,490.73</u>	<u>8,256.88</u>	

附注18：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供劳务成本	35,760,463.43	29,956,176.21		
合 计	<u>35,760,463.43</u>	<u>29,956,176.21</u>		

附注1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进项加计10%	45,157.29	71,860.94
合 计	<u>45,157.29</u>	<u>71,860.94</u>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9,576.83	64,908.64
合 计	<u>9,576.83</u>	<u>64,908.64</u>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款	28,000.00	
罚款	10,000.00	
合 计	<u>38,000.00</u>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77,203.14</u>	<u>731,981.45</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532,053.42	518,555.10
无形资产摊销		671.2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7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20,080.3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6,229,619.54	2,054,47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730,112.49	1,586,018.13
其他	-22,648.23	-210,6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87,772.56</u>	<u>4,660,973.5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66,693.47	9,588,920.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88,920.91	5,314,769.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777,772.56</u>	<u>4,274,151.29</u>

附注23：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5243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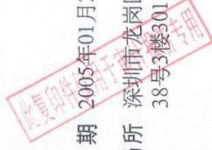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伟潮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
38号3楼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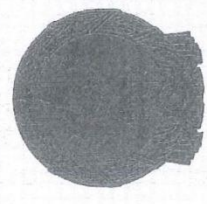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8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伟潮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 38
 经营场所：号 3 楼 3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4日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1
七、财务情况说明	32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3-3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3LHTD326J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3）第017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9,123,021.65	14,366,69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4,521,439.44	30,398,887.9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3	1,968,263.23	1,560,219.15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3,661,299.69	2,761,451.01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274,024.01	49,087,251.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5	1,010,000.00	1,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956,651.03	869,879.6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7	26,095.18	26,766.4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746.21	1,906,646.07
资产合计		41,266,770.22	50,993,897.6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6,661,092.04	6,999,047.52
预收款项	附注9	16,696,032.49	23,415,094.92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2,389,301.05	2,147,857.80
应交税费	附注11	433,886.11	652,934.9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6,964,752.47	10,310,143.9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145,064.16	43,525,07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145,064.16	43,525,07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2,121,706.06	1,468,81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21,706.06	7,468,81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66,770.22	50,993,897.6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71,685,028.01	69,314,555.6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41,153,815.06	35,760,463.43
税金及附加	附注17	485,110.27	439,441.02
销售费用	附注18	1,141,967.92	439,791.35
管理费用	附注19	24,753,239.67	28,030,001.37
研发费用	附注20	4,673,311.47	3,792,458.82
财务费用	附注21	-143,470.15	-167,137.1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50,063.86	171,560.80
加：其他收益	附注22	26,331.50	45,15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614.73	1,064,694.0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525,078.60	9,576.8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220,241.53	38,000.00
三、利润总额		952,222.34	1,036,270.85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5	238,055.59	259,067.71
四、净利润		714,166.75	777,203.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166.75	777,203.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4,166.75	777,203.14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5,146,896.03	73,372,51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8,027,159.10	30,194,847.81
现金流入小计	4	103,174,055.13	103,567,36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4,273,213.67	31,287,62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8,495,118.32	29,753,555.8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502,280.33	4,554,877.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9,550,672.24	32,183,534.12
现金流出小计	9	107,821,284.56	97,779,5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647,229.43	5,787,77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96,442.39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1,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96,442.39	1,0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96,442.39	-1,0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现金流出小计	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5,243,671.82	4,777,77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4,366,693.47	9,588,92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123,021.65	14,366,693.47





深圳市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	-	-	1,488,318.61	7,488,318.61	6,000,000.00	-	-	-	714,263.70	6,714,263.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61,279.30	-61,279.30					-22,648.23	-22,648.2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	-	-	1,427,039.31	7,427,039.31	6,000,000.00	-	-	-	691,615.47	6,691,61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714,166.75	714,166.75	-	-	-	-	777,203.14	777,20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6					714,166.75	714,166.75					777,203.14	777,20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
3.其他	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6,000,000.00	-	-	-	2,141,206.06	8,141,206.06	6,000,000.00	-	-	-	1,468,818.61	7,468,818.6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5年11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95130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1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类：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2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政府部门及合作方	因政府部门及合作方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0.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0-10	2.00 -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5-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0-10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10	19-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5-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a.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b.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c.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a.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e.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f.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6.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应付债券

债券是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应付债券即本公司债券在到期时应付钱给持有债券的人（包括本钱和利息）。



债券发行分为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本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出租物业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的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和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和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再租人增最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8,147.88	8,462.64
银行存款	9,084,873.77	14,358,230.83
合 计	<u>9,123,021.65</u>	<u>14,366,693.47</u>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38,257.06	43.38%	14,745,322.11	48.51%
1-2年	2,688,111.91	10.96%	15,653,565.88	51.49%
2-3年	11,195,070.47	45.65%		
合 计	<u>24,521,439.44</u>	<u>100.00%</u>	<u>30,398,887.9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24,825.00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99,262.61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08,749.00
深圳市深水龙岗税务集团有限公司	680,366.27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	638,781.00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2,576.23	83.96%	1,560,219.15	100.00%
1-2年	315,687.00	16.04%		
合 计	<u>1,968,263.23</u>	<u>100.00%</u>	<u>1,560,219.1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莫川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714,626.57
深圳市上域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百合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深圳市鑫利石材有限公司	62,026.67

附注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661,299.69	2,761,451.01
合 计	<u>3,661,299.69</u>	<u>2,761,451.01</u>



(1) 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4,736.30	66.23%	2,278,749.10	82.52%
1-2年	916,680.37	25.04%	482,701.91	17.48%
2-3年	319,883.02	8.74%		
合 计	<u>3,661,299.69</u>	<u>100.00%</u>	<u>2,761,451.01</u>	<u>100.00%</u>

(2) 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王海平	499,500.00
向瑞萍	300,000.00
罗江红	280,260.00
尤田	180,901.42
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	179,049.89

附注5: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10,000.00
合 计		<u>1,010,000.00</u>

附注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441,426.84</u>	<u>596,442.39</u>		<u>3,037,869.23</u>
运输设备	2,113,456.86	596,442.39		2,709,899.25
办公设备	26,000.00			26,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1,969.98			301,969.98
(二) 累计折旧合计	<u>1,571,547.23</u>	<u>509,670.97</u>		<u>2,081,218.20</u>
运输设备	1,264,742.49	504,904.24		1,769,646.73
办公设备	19,933.27	4,766.73		24,7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6,871.47			286,871.47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69,879.61</u>	<u>596,442.39</u>	<u>509,670.97</u>	<u>956,651.03</u>

附注7: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30,940.17</u>			<u>30,940.17</u>
广联达工程造价软件	28,990.10			28,990.10
广联大工程信息软件	1,950.07			1,950.07
(二) 累计摊销合计	<u>4,173.71</u>	<u>671.28</u>		<u>4,844.99</u>
广联达工程造价软件	4,097.26	671.28		4,768.54
广联大工程信息软件	76.45			76.45
(三)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6,766.46</u>		<u>671.28</u>	<u>26,095.18</u>



(1) 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4,736.30	66.23%	2,278,749.10	82.52%
1-2年	916,680.37	25.04%	482,701.91	17.48%
2-3年	319,883.02	8.74%		
合 计	<u>3,661,299.69</u>	<u>100.00%</u>	<u>2,761,451.01</u>	<u>100.00%</u>

(2) 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王海平	499,500.00
向瑞萍	300,000.00
罗江红	280,260.00
尤田	180,901.42
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	179,049.89

附注5: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10,000.00
合 计		<u>1,010,000.00</u>

附注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441,426.84</u>	<u>596,442.39</u>		<u>3,037,869.23</u>
运输设备	2,113,456.86	596,442.39		2,709,899.25
办公设备	26,000.00			26,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1,969.98			301,969.98
(二) 累计折旧合计	<u>1,571,547.23</u>	<u>509,670.97</u>		<u>2,081,218.20</u>
运输设备	1,264,742.49	504,904.24		1,769,646.73
办公设备	19,933.27	4,766.73		24,7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6,871.47			286,871.47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69,879.61</u>	<u>596,442.39</u>	<u>509,670.97</u>	<u>956,651.03</u>

附注7: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30,940.17</u>			<u>30,940.17</u>
广联达工程造价软件	28,990.10			28,990.10
广联大工程信息软件	1,950.07			1,950.07
(二) 累计摊销合计	<u>4,173.71</u>	<u>671.28</u>		<u>4,844.99</u>
广联达工程造价软件	4,097.26	671.28		4,768.54
广联大工程信息软件	76.45			76.45
(三)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6,766.46</u>		<u>671.28</u>	<u>26,095.18</u>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38,602.93	89.15%	5,509,762.02	78.72%
1-2年	233,383.61	3.50%	1,489,285.50	21.28%
2-3年	489,105.50	7.34%		
合 计	<u>6,661,092.04</u>	<u>100.00%</u>	<u>6,999,047.5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833,217.00
深圳市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76,641.38
深圳市堃腾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503,755.69
新建区海平建筑服务中心	499,500.00
深圳市江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吉尔分公司	400,000.00

附注9：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4,296.10	16.92%	23,415,094.92	100.00%
1-2年	13,871,736.39	83.08%		
合 计	<u>16,696,032.49</u>	<u>100.00%</u>	<u>23,415,094.9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3,005,309.16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1,787,668.12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1,688,412.32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996,703.52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834,309.00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7,857.80	28,455,355.12	28,213,911.87	2,389,301.05
社会保险费		242,964.45	242,964.45	
住房公积金		38,242.00	38,242.00	
合 计	<u>2,147,857.80</u>	<u>28,736,561.57</u>	<u>28,495,118.32</u>	<u>2,389,301.05</u>



附注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76,422.76	3,925,772.51	3,979,219.89	322,975.38
企业所得税	229,723.50	318,659.88	482,487.21	65,89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93.40	280,968.50	282,003.41	26,258.49
教育费附加	11,697.17	120,415.06	120,858.59	11,253.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98.11	80,276.71	80,572.39	7,502.43
个人所得税		557,138.84	557,138.84	
合 计	<u>652,934.94</u>	<u>5,283,231.50</u>	<u>5,502,280.33</u>	<u>433,886.11</u>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6,964,752.47	10,310,143.90
合 计	<u>6,964,752.47</u>	<u>10,310,143.90</u>

(1) 其他应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4,785.83	48.17%	7,867,011.85	76.30%
1-2年	1,166,834.59	16.75%	2,443,132.05	23.70%
2-3年	2,443,132.05	35.08%		
合 计	<u>6,964,752.47</u>	<u>100.00%</u>	<u>10,310,143.90</u>	<u>100.00%</u>

(2) 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余佩	380,000.00
徐智森	360,000.00
何瑞萍	300,000.00
曹妙花	229,105.59
王浩	240,000.00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曾保令	24,004,000.00	40.00%	2,400,000.00	4.00%
桂凯	36,006,000.00	60.00%	3,600,000.00	6.00%
合 计	<u>60,01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u>



附注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68,818.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61,279.30
本期年初余额	1,407,539.3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714,166.75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121,706.06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收入	71,677,187.02	69,306,298.72		
其他收入			7,840.99	8,256.88
合 计	<u>71,677,187.02</u>	<u>69,306,298.72</u>	<u>7,840.99</u>	<u>8,256.88</u>

附注16: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	41,153,815.06	35,760,463.43		
合 计	<u>41,153,815.06</u>	<u>35,760,463.43</u>		

附注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968.50	256,340.61
教育费附加	120,415.06	109,86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276.71	73,240.16
车船税	3,450.00	
合 计	<u>485,110.27</u>	<u>439,441.02</u>

附注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141,967.92	439,791.35
合 计	<u>1,141,967.92</u>	<u>439,791.35</u>



附注19：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24,753,239.67	28,030,001.37
合 计	<u>24,753,239.67</u>	<u>28,030,001.37</u>

附注20：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研发费用	4,673,311.47	3,792,458.82
合 计	<u>4,673,311.47</u>	<u>3,792,458.82</u>

附注21：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利息收入	-150,063.86	-171,560.80
手续费	5,136.30	5,567.39
账户管理费	1,457.41	1,418.68
		-2,562.39
合 计	<u>-143,470.15</u>	<u>-167,137.12</u>

附注22：其他收益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进项加计	26,331.50	45,157.29
合 计	<u>26,331.50</u>	<u>45,157.29</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政府补贴收入	1,441,878.60	9,576.83
重点群体补助	83,200.00	
合 计	<u>1,525,078.60</u>	<u>9,576.83</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罚款	110,000.00	10,000.00
滞纳金	20,241.53	
违约金	90,000.00	
捐赠款		28,000.00
合 计	<u>220,241.53</u>	<u>38,000.00</u>



附注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238,055.59	259,067.71
合 计	<u>238,055.59</u>	<u>259,067.71</u>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14,166.75</u>	<u>777,203.1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509,670.97	532,053.42
无形资产摊销	671.28	67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69,555.79	-26,229,61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380,014.92	30,730,112.49
其他	-61,279.30	-22,64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47,229.43</u>	<u>5,787,772.5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23,021.65	14,366,693.47
其中：不纳入现金流量的受限资金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66,693.47	9,588,920.91
其中：不纳入现金流量的受限资金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243,671.82 4,777,772.56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财务情况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1995年11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1万元,法定代表人:曾保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类: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1,266,770.2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274,024.0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56,651.03元。

三、负债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145,064.1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145,064.1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121,706.0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121,706.0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1,685,028.01元,营业成本41,153,815.0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85,110.27元,销售费用1,141,967.92元,管理费用24,753,239.67元,研发费用4,673,311.47元,财务费用-143,470.1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次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8.4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0.32%
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61
4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1.6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41.9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营业利润/成本费用总额*100%	0.4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1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总额*100%	5.4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9.08%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5243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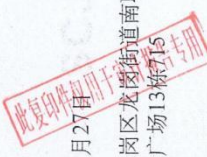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伟潮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215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事项不属于登记事项，法律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请公众在交易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结束营业后，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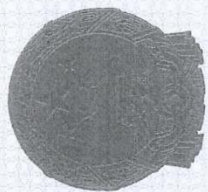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廖伟潮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47470078

深财会[2005]8号

2005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1
七、财务情况说明	32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3-3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6GETBVAW



审计报告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4]第0043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354,511.00	9,123,02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2	10,312,004.44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3	28,608,372.33	24,521,439.4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4	1,607,012.86	1,968,263.23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2,743,428.54	3,661,299.69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3,625,329.17	39,274,024.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6	101,000.00	1,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1,372,977.06	956,651.0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8	25,423.90	26,095.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400.96	1,992,746.21
资产合计		45,124,730.13	41,266,770.22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6,782,814.15	6,661,092.04
预收款项	附注10	15,897,923.17	16,696,032.4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6,596,506.27	2,389,301.05
应交税费	附注12	425,229.67	433,886.1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6,417,517.44	6,964,752.4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119,990.70	33,145,06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119,990.70	33,145,06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4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3,004,739.43	2,121,70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04,739.43	8,121,70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24,730.13	41,266,770.22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85,558,850.45	71,685,028.0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50,540,044.61	41,153,815.06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555,219.87	485,110.27
销售费用	附注19	581,731.83	1,141,967.92
管理费用	附注20	27,850,407.64	24,753,239.67
研发费用	附注21	4,727,943.30	4,673,311.47
财务费用	附注22	-137,478.25	-143,470.1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42,312.22	150,063.86
加：其他收益	附注23	36,492.53	26,33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4	-729,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473.98	-352,614.7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165,750.00	1,525,078.6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126,546.20	220,241.53
三、利润总额		787,677.78	952,222.34
减：所得税费用		-	238,055.59
四、净利润		787,677.78	714,166.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677.78	714,166.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一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7,677.78	714,166.7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5,808,349.86	75,146,89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774,498.53	28,027,159.10
现金流入小计	4	99,582,848.39	103,174,05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7,907,836.48	34,273,21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2,898,579.79	28,495,118.32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067,005.04	5,502,280.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281,676.22	39,550,672.24
现金流出小计	9	98,155,097.53	107,821,28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27,750.86	-4,647,22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909,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909,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93,251.51	596,442.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0,312,01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1,105,261.51	596,44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196,261.51	-596,44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现金流出小计	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8,768,510.65	-5,243,67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9,123,021.65	14,366,69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4,511.00	9,123,021.65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	-	-	2,121,706.06	8,121,706.06	6,000,000.00	-	-	-	1,498,818.61	7,498,81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95,355.59	95,355.59					-61,279.30	-61,279.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	-	-	2,217,061.65	8,217,061.65	6,000,000.00	-	-	-	1,437,539.31	7,437,539.3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787,677.78	787,677.78	-	-	-	-	714,166.75	714,166.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6					787,677.78	787,677.78					714,166.75	714,166.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					-	-
4. 其他	11					-	-					-	-
(三) 利润分配	12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
3. 其他	15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	-					-	-
5. 其他	21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6,000,000.00	-	-	-	3,004,739.43	9,004,739.43	6,000,000.00	-	-	-	2,121,706.06	8,121,706.06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5年11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企业，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95130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1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2. 经营范围：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类：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3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金融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金融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出口退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款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四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5) 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政府部门及合作方	因政府部门及合作方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0-10	2.00 -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5-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0-10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10	19-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5-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a.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b.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c.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a.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e.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f.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6.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应付债券

债券是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应付债券即本公司债券在到期时应付钱给持有债券的人（包括本钱和利息）。

债券发行分为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本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出租物业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的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和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对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再租人增最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543.94	38,147.88
银行存款	344,967.06	9,084,873.77
合 计	<u>354,511.00</u>	<u>9,123,021.65</u>

附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国债	10,312,004.44	
合 计	<u>10,312,004.44</u>	

附注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98,597.27	77.25%	10,638,257.06	43.38%
1-2年	2,365,836.51	8.27%	2,688,111.91	10.96%
2-3年	2,688,099.69	9.40%	11,195,070.47	45.65%
3年以上	1,455,838.86	5.09%		
其中：坏账准备	150,232.64		150,232.64	
合 计	<u>28,608,372.33</u>	<u>100.00%</u>	<u>24,521,439.4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24,825.00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99,262.61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1,438.00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08,749.00
惠州市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1,112.20

附注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1,487.28	67.92%	1,652,576.23	83.96%
1-2年	200,378.58	12.47%	315,687.00	16.04%
2-3年	315,147.00	19.61%		
合 计	<u>1,607,012.86</u>	<u>100.00%</u>	<u>1,968,263.2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547,00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8,685.00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20,075.00
深圳市上域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附注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743,428.54	3,661,299.69
合 计	<u>2,743,428.54</u>	<u>3,661,299.69</u>

(1) 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5,192.17	62.52%	2,424,736.30	66.23%
1-2年	221,479.00	8.07%	916,680.37	25.04%
2-3年	747,927.37	27.26%	319,883.02	8.74%
3年以上	58,830.00	2.14%		
合 计	<u>2,743,428.54</u>	<u>100.00%</u>	<u>3,661,299.69</u>	<u>100.00%</u>

(2) 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王圣	300,000.00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25,352.2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112.28
徐闻德城置业有限公司	179,049.89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50,000.00

附注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10,000.00		909,000.00	101,000.00
合 计	<u>1,010,000.00</u>		<u>909,000.00</u>	<u>101,000.00</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037,869.23</u>	<u>793,251.51</u>	<u>64,539.34</u>	<u>3,766,581.40</u>
运输设备	2,709,899.25	793,251.51	64,539.34	3,438,611.42
办公设备	26,000.00			26,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1,969.98			301,969.98
(二) 累计折旧合计	<u>2,081,218.20</u>	<u>373,698.52</u>	<u>61,312.38</u>	<u>2,393,604.34</u>
运输设备	1,769,646.73	373,698.52	61,312.38	2,082,032.87
办公设备	24,700.00			24,7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6,871.47			286,871.47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56,651.03</u>	<u>793,251.51</u>	<u>376,925.48</u>	<u>1,372,977.06</u>



附注8：无形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30,940.17</u>			<u>30,940.17</u>
软件原值	30,940.17			30,940.17
(二) 累计摊销合计	<u>4,844.99</u>	<u>671.28</u>		<u>5,516.27</u>
软件摊销	4,844.99	671.28		5,516.27
(三)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6,095.18</u>		<u>671.28</u>	<u>25,423.90</u>

附注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87,094.74	91.22%	5,938,602.93	89.15%
1-2年	505,300.75	7.45%	233,383.61	3.50%
2-3年	80,418.66	1.19%	489,105.50	7.34%
3年以上	10,000.00	0.15%		
合计	<u>6,782,814.15</u>	<u>100.00%</u>	<u>6,661,092.0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72,000.0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781,133.00
深圳市未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3,650.00
深圳市江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吉尔分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堃腾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389,861.84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45,053.74	84.57%	2,824,296.10	16.92%
1-2年	2,452,869.43	15.43%	13,871,736.39	83.08%
合计	<u>15,897,923.17</u>	<u>100.00%</u>	<u>16,696,032.4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3,005,309.16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1,688,412.32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996,703.52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834,309.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777,052.45



附注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9,301.05	36,390,428.22	32,183,223.00	6,596,506.27
社会保险费		237,034.45	237,034.45	
住房公积金		44,442.00	44,442.00	
合 计	<u>2,389,301.05</u>	<u>36,671,904.67</u>	<u>32,464,699.45</u>	<u>6,596,506.27</u>

附注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22,975.38	4,465,768.39	4,409,102.25	379,641.52
企业所得税	65,896.17	499,129.48	565,02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58.49	321,165.75	320,831.15	26,593.09
教育费附加	11,253.64	137,642.47	137,499.07	11,39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02.43	91,761.65	91,666.06	7,598.02
个人所得税		542,790.86	542,790.86	
印花税		90.00	90.00	
合 计	<u>433,886.11</u>	<u>6,058,348.60</u>	<u>6,067,005.04</u>	<u>425,229.67</u>

附注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6,417,517.44	6,964,752.47
合 计	<u>6,417,517.44</u>	<u>6,964,752.47</u>

(1) 其他应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2,661.72	44.45%	3,354,785.83	48.17%
1-2年	2,082,058.67	32.44%	1,166,834.59	16.75%
2-3年	1,121,571.00	17.48%	2,443,132.05	35.08%
3年以上	361,226.05	5.63%		
合 计	<u>6,417,517.44</u>	<u>100.00%</u>	<u>6,964,752.47</u>	<u>100.00%</u>

(2) 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600,000.00
朱志武	450,000.00
袁锐君	450,000.00
邢焕胜	420,000.00
黄晓春	370,000.00



附注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桂凯	36,006,000.00	60.00%	3,600,000.00	6.00%
曾保令	24,004,000.00	40.00%	2,400,000.00	4.00%
合 计	<u>60,01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u>

附注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21,706.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95,355.59
本期年初余额	2,217,061.6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787,677.7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004,739.43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收入	85,558,850.45	71,677,187.02		7,840.99
合 计	<u>85,558,850.45</u>	<u>71,677,187.02</u>		<u>7,840.99</u>

附注17: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成本	50,540,044.61	41,153,815.06		
合 计	<u>50,540,044.61</u>	<u>41,153,815.06</u>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165.75	280,968.50
教育费附加	137,642.47	120,415.06
地方教育附加	91,761.65	80,276.71
印花税	90.00	
车船税	4,560.00	3,450.00
合 计	<u>555,219.87</u>	<u>485,110.27</u>

附注19：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销售费用	581,731.83	1,141,967.92
合 计	<u>581,731.83</u>	<u>1,141,967.92</u>

附注20：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27,850,407.64	24,753,239.67
合 计	<u>27,850,407.64</u>	<u>24,753,239.67</u>

附注21：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研发费用	4,727,943.30	4,673,311.47
合 计	<u>4,727,943.30</u>	<u>4,673,311.47</u>

附注2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利息收入	-142,312.22	-150,063.86
手续费	4,833.97	5,136.30
账户管理费		1,457.41
合 计	<u>-137,478.25</u>	<u>-143,470.15</u>

附注23：其他收益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个税手续费	36,492.53	26,331.50
合 计	<u>36,492.53</u>	<u>26,331.50</u>



附注2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转让兴远公司股权（转让90%）	-729,000.00	
合 计	<u>-729,000.00</u>	

附注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5,750.00	1,525,078.60
合 计	<u>165,750.00</u>	<u>1,525,078.60</u>

附注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	50,000.00	110,000.00
滞纳金	35,347.43	20,241.53
违约金	15,012.91	90,000.00
赔偿款	25,879.2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6.62	
合 计	<u>126,546.20</u>	<u>220,241.53</u>

附注2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87,677.78</u>	<u>714,166.75</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373,698.52	509,670.97
无形资产摊销	671.28	67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226.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72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36,805.81	4,569,55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74,926.54	-10,380,014.92



其他	95,355.59	-61,27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7,750.86</u>	<u>-4,647,229.4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511.00	9,123,021.65
其中：不纳入现金流量的受限资金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23,021.65	14,366,693.47
其中：不纳入现金流量的受限资金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8,768,510.65</u>	<u>-5,243,671.82</u>

附注2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财务情况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1995年11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1万元,法定代表人:曾保令。

经营范围: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测;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及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技术类: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124,730.1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3,625,329.1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372,977.06元。

三、负债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6,119,990.7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6,119,990.7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004,739.4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3,004,739.4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85,558,850.45元,营业成本50,540,044.6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55,219.87元,销售费用581,731.83元,管理费用27,850,407.64元,研发费用4,727,943.30元,财务费用-137,478.2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次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0.7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0.04%
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3.22
4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2.0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40.2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营业利润/成本费用总额*100%	0.8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2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总额*100%	19.3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35%

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5243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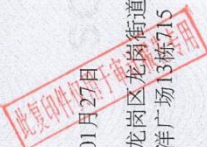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伟潮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信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697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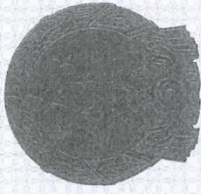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廖伟朝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 16

经营场所: 号远洋广场 13 栋 7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078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5]8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 年 1 月 24 日

批准执业日期:

2、纳税证明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地区	纳税总金额 (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附注
1	2021 年度	深圳市龙岗区	422.956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无
2	2022 年度	深圳市龙岗区	507.25482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无
3	2023 年度	深圳市罗湖区	507.55498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无
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u>1437.76591</u> 万元；年均纳税额： <u>479.255303</u> 万元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439962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493.86	0
2	企业所得税	115,403.56	0
3	教育费附加	107,783.07	0
4	增值税	3,592,769.2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71,855.38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0,255.86	0
	合计	4,229,561	0
	其中,自缴税款	3,959,666.6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35,461.57元,2021年3,694,099.4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4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4060411492273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14928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003.41	0
2	企业所得税	463,162.22	0
3	教育费附加	120,858.59	0
4	增值税	3,979,219.8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0,572.3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509.76	0
7	车辆购置税	54,222.03	0
合计		5,072,548.29	0
其中,自缴税款		4,778,607.5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25,000元,2021年795,206.89元,2022年4,252,341.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04484754813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553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831.15	0
2	企业所得税	-29,459.42	0
3	印花税	90	0
4	教育费附加	137,499.07	0
5	增值税	4,409,102.2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1,666.0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3,586.63	0
8	车辆购置税	52,234.07	0
合计		5,075,549.81	0
其中,自缴税款		4,752,798.0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5,450元,2021年77,250元,2022年307,763.03元,2023年4,625,086.7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56,429.48元(叁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玖圆肆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43758477023



3、在深办公场所情况证明文件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甲方: 郭春明 (410102196603242618)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 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条 房屋法律概况

- 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郭春明,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6603242618 ;
-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深房地字第 2000224874 号
- 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888.27 平方米

第三条 出租房屋概况

该房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街道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604。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 该房屋租赁期共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止。
-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员工办公使用。
-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50660 元（大写伍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负责安排一名保洁人员定期对房间打扫，该人员工资、社保等相关福利归甲方承担。

-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水、电、天然气等）

(2)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 拖欠房租累计二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 乙方要继续租赁的, 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 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 应于三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 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 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 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 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2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拖欠房租累计 1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5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10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2 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2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郭春明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410102196603242618

914403001923951303

电话：13809861525

电话：13823214412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01 日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 总监不得更 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 1 万元。</p>
投标单位盖 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投标单位董 事长//法定 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已竣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价 (万元)	类型（投标人自行勾选其一）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路线全长 3.07km，宽 30m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11.296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深圳市坪山区
2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 1096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194.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河（107 国道-松罗路）	道路西起 107 国道，东至松罗路，全长约 2080 米，宽 25-32.5 米，城市次干道	162.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0 年 06 月 24 日 2021 年 09 月 02 日	深圳市宝安区
4	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道路长约 1072 米，前段道路红线宽 26-27 米，包括 1 座下穿惠大铁路框架桥，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118.49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022 年 01 月 25 日	惠州市
5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监理）	本工程规划为城市次于道，双向四车道，路全长 0.84 公里，红线宽 25-30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气工程、给挂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117.06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深圳市坪山区

备注：

- 1、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1：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7987220123586295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51123003B

标段编号：440382201300550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2015-11-05

中标单位：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11.2969万元

中标工期：1530

项目经理(总监)：刘颖

资格证书号：0056485

本工程于 2015-11-05 10:0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抽签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15-11-2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82201300550001001

合同编号: 监理-[2016]131.770244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龙兴北路,依次与吓陂路、宝龙路、规划新屋路、同富路、圆岭仔路、龙窝路相交,终点接现状秋宝路,路线全长3.07KM,宽30KM。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178.2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1884.67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 / 工程等监理工作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2.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3. 其他工程: 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900 日历天(或自 本监理 合同成立之日 起至 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 止,暂计 90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或自 工程移交证书 签发之日 起至 贰年 期满止,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211.2969 万元 (¥贰佰壹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整)。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01.2352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0.0617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颖, 身份证号码: 520201196802140053, 注册号: 005648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拾份, 双方各执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p>委托人: _____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杨朱印焕</u> (签章)</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住所: <u>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路 331 号</u></p> <p>邮编: _____</p> <p>电话: _____</p> <p>传真: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监理人: _____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王锦</u> (签章)</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住所: _____</p> <p>邮编: _____</p> <p>电话: _____</p> <p>传真: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	---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2016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7403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电器、机电产品的销售;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劳务派遣;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工程起点桩号K0+840-K2+600，全程长约1.76km，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6498.2920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301-6/1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岩土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水工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I 标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明		13113621170
			邓峰		15323746644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冠航		15807554200
		道路	彭文		13632823340
		桥梁	林利		13689911801
		给排水	陈伟		18926044707
		电气	吴文		1882114750
		岩土	陈文		1623920594
		水土结构	丁文		18818590506
		交通	王强		1880344156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石学	44017039	1353756903
			曹庆	B17100118	1506279262
			李建新	44070600	1390245826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莫旭亚	AY1423002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邓汉洋		13187223686
		项目经理	谭文		13249823249
		技术负责人	赵清		15013101491
		质量主任	姜海波		13652324088
			陈和		1537655795
			林文		13434783987
			丁文		18299126709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 本标段施工桩号为: K0+840-K2+600, 全程长约1.76km, 宽 30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 试验报告合格、齐全; 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 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 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p>项目负责人: <i>李伟</i></p> <p>日期: 2022.1.25</p>	<p>项目总监: <i>王浩</i></p> <p>注册号 44017039 日期: 2022.1.24</p>	<p>项目负责人: <i>陈江</i></p> <p>日期: 2022.1.24</p>	<p>项目负责人: <i>李江</i></p> <p>日期: 2022.1.24</p>	<p>项目负责人: <i>李江</i></p> <p>日期: 2022.1.25</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本标段道路全长1.31km，红线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438.27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7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45591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胡德兵
副 组 长	邓娣、王翔、祝微、王浩、吴锐
组 员	梁华新、王亚隆、李静、逯伟、杨威、陈志仙、彭昭宇、黄映维、敬衡、张玉鹏、黄超、张玉清、郭小柱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岩土工程	胡德兵	邓娣、王翔、陈志仙、王浩、黄映维、敬衡、吴锐
道路工程	胡德兵	邓娣、王翔、梁华新、王浩、黄映维、吴锐、张玉鹏、郭小柱
水工结构工程	邓娣	王浩、彭昭宇、黄映维、黄超、张玉清、郭小柱
给排水工程	邓娣	王浩、逯伟、吴锐、张玉鹏、郭小柱、张玉清、黄超、敬衡
电气工程	王浩	祝微、吴锐、杨威、张玉鹏、黄超、敬衡、郭小柱
交通工程	王浩	祝微、王亚隆、李静、黄映维、张玉鹏、黄超、张玉清
交通监控工程	王浩	祝微、吴锐、杨威、张玉鹏、黄超、郭小柱、敬衡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位于坪山区龙田片区,本标段施工桩号为:K0+000~K0+840段和K2+600~K3+070段,全长共1.31k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3	 项目总监:  日期: 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3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验收日期:2022年 1 月 13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成夏		13213621170
			李梯		1592004632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帆	1500101101223	15807554200
		道路专业	张子华		13632823341
		交通专业	李静		13808806518
		给排水专业	张洪		18926044176
		电气专业	李成		13927481021
		岩土专业	陈志华		188914459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浩	44017039	13537560903
		总代	董映清	B1710018	18016279362
			敬德	620050726	15814067122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王浩		13922837411
		项目经理	吴晓	44161634902	13825291013
		技术负责人	黄建		13751215731
		质量主任	杨千		1882060985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成夏	AY1402300250	13823716537
		审核人	王成夏		1382876846

监督 单位	圳山区 深坪建设 工程质全 安全监 督站	监督员	陈煜程		84622172
		监督组长	吴以梅		84622696
		监督员	邹扬		04622710
		组员	李		8725562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2：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43-04-01-318177003001
标段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1151
项目经理(总监)：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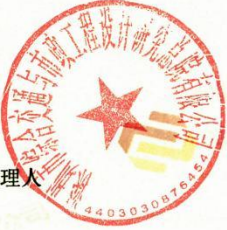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823941736064445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L2022-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 109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57.1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248.3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949,5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85.67	9.2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总计 115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4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壹拾 份, 委托人执 柒 份, 受托人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保合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子邮箱: 86591728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0日

发出日期：2024年5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长约1096m	工程造价（万元）	6531.393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5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9月21日	2023-1485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10月21日	大正建设审S2022-017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4月23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5月10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41039 有效期 2026.03.07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代仲海 (公章) 注册号: 4405557-AY01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网站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10430000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042899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637-7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96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4-440343-04-01-318177

项目地址：南澳办事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06-01	328.72	4403012104300007-BA-001	4403012104289910-BA-001	查看
B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1-11	6531.39	4403012104300007-BD-001	4403012104289910-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1-15	194.95	4403012104300007-BE-001	4403012104289910-BE-001	查看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3：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河（107 国道—松罗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00009002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2.160000万元

中标工期：790

项目经理(总监)：秦振飞



本工程于 2020-06-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任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8



查验码：60864815220844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 国道一松罗路）（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道路西起107国道,东至松罗路,全长约2080米,宽25-32.5米,城市次干道。项目投资匡算为4930.71万元,由区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结算价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监理费。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二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4930.71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3944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年 2020 月 8 日 18 止,共 60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共 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82.53 万元(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78.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3.93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本工程计费额为估算建安费,最终合同价按照区造价站备案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计费额,并按 20.1 中监理服务酬金收费标准计取施工及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监理费。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秦振飞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80402415X

注册号: 4401354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二份, 委托人执九份, 监理人执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范德品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监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保留

李保军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6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燕罗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 518172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szdx001@163.com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
一朗东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工程规模: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道路西起松罗路,东至朗东路,全长约800米,宽27.5米,支路等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道沥青罩面并划标线,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更换现有标牌。项目投资匡算为2126.32万元,由区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结算价不超区发改批复概算的监理费。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二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2126.32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1041万元(扣除电力迁改部分)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年 2020 月 8 日 18 止,共 60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共 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26.12 万元 (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24.8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1.24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本工程计费额为估算建安费,最终合同价按照区造价站备案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计费额,并按 20.1 中监理服务酬金收费标准计取施工及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监理费。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秦振飞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402415X

注册号：4401354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德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曾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住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

邮编：518172

电话：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燕罗街道办事处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
一燕山大道）（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 工程规模: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道路南起从松福松罗立交,北至燕山大道,城市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动车道修复及沥青罩面并划标线,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美化现状人行天桥。项目投资匡算约为3109万元,由区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结算价不超区发改批复概算的监理费。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3109万元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估算建安费约240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年 2020 月 8 日 18 止,共 60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共 6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53.5 万元 (大写): 伍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50.9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2.55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本工程计费额为估算建安费,最终合同价按照区造价站备案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施工监理服务计费额,并按 20.1 中监理服务酬金收费标准计取施工及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监理费。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秦振飞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402415X

注册号：4401354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温德昌

监理人：(签章)



保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住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

邮编：518172

电话：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燕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报告 1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

验收日期：2021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西起107国道，东至松罗路，全长约2080米，宽25-32.5米，城市次干道。	合同造价（万元）	3569.494397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6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1440607014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01354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本项目道路西起 107 国道，东至松罗路，全长约 2080 米，宽 25-32.5 米，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本次施工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更换现有公交站台以及标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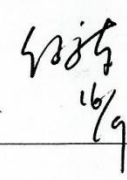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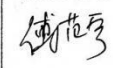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许永贤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许永贤
成员	吴成泽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成泽
成员	薛景仁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薛景仁
成员	吴思源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思源
成员	刘芳敏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朱宏峰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朱宏峰
成员	温钦瑜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温钦瑜
成员	李志文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李志文
成员	秦振飞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秦振飞
成员	王圣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王圣
成员	白渭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白渭清
成员	傅范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傅范宇
成员	王伟民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民
成员	黄振雄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黄振雄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p>同意验收意见</p> <p>日期:</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日期: 2021.9.17</p>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Note: The image contains several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s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Supervision Unit, Construction Unit, Surveying Unit, and Design Unit, as well as blue circular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seals for the Supervisor and Contractor.)

竣工验收报告 2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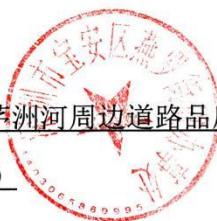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原件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一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西起松罗路，东至朗东路，全长 670 米，宽 27.5 米，支路等级。	合同造价（万元）	1179.403078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粤 14406070149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01354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本项目道路道路西起松罗路，东至朗东路，全长 670 米，宽 27.5 米，支路等级。双向四车道。本次施工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更换现有标牌等。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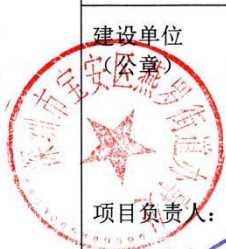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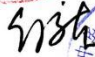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许永贤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许永贤
成员	吴成泽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成泽
成员	薛景仁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薛景仁
成员	吴思源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思源
成员	刘芳敏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朱宏峰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朱宏峰
成员	温钦瑜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温钦瑜
成员	李志文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李志文
成员	王圣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王圣
成员	白渭谓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白渭谓
成员	傅范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傅范宇
成员	王伟民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民
成员	黄振雄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黄振雄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p>同意验收意见</p> <p>日期:</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日期: 2021.9.07</p>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p>

竣工验收报告 3

原件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验收日期: 2021年 9月 2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南起松福松罗立交，北至燕山大道，全长 1060m，宽度 50m。	合同造价（万元）	2226.141983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44013549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粤 14406070149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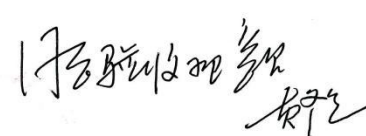

本项目道路南起松福松罗立交，北至燕山大道，城市次干道。双向六车道，全长 1060m，红线宽 50m。本次施工包括机动车道沥青罩面、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提升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更换中央及路侧护栏、立道牙、平道牙，更换现有公交站台以及标牌等。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许永贤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许永贤
成员	吴成泽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成泽
成员	薛景仁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薛景仁
成员	吴思源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思源
成员	刘芳敏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朱宏峰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朱宏峰
成员	温钦瑜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温钦瑜
成员	李志文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李志文
成员	王圣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王圣
成员	白渭谔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白渭谔
成员	傅范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傅范宇
成员	王伟民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民
成员	黄振雄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黄振雄

主办部门意见：  日期：	城建部门意见： 同意验收组意见：  日期：2021.9.17
---	--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网站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燕罗街道茅洲河周边道路品质提升项目—洋涌路(107国道—松罗路)、河堤路(松罗路—朗东路)、松罗路(沙江路—燕山大道)(一期)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00611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00604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982-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宝发改政投(2020)91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6	6975.04	4403062006110002-BD-001	4403062006040201-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6-16	162.16	4403062006110002-BE-001	4403062006040201-BE-001	查看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4：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19]154

(主)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在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监理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司为中标企业。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新桥路起点与绿桥路平交，向东北方向穿过惠大铁路，途径两条规划路和尖峰路，东至新桥路已设计段，道路长约1072米，前段785米道路红线宽26-27米，包括1座下穿惠大铁路框架桥，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时速为每小时40公里，后段287米道路红线宽1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设计行车时速为每小时30公里。道路车行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本次招标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高低压配电、电缆沟工程、专用供水供电管线迁移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的监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下浮率：20.38%。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监理总工期：365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截止至工程完工移交、保修期责任解除止）。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总工程师：黄玉刚 注册号：44010096

项目总监代表：刘乙元

现场监理人员：鲁松柏、秦振飞、邢亮、陈九良

7、贵司应持本中标通知书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监理报建手续。

8、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2020年2月24日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2020年2月24日

抄送：(1) 监督部门：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

3. 工程规模：新桥路起点与绿桥路平交，向东北方向穿过惠大铁路，途径两条规划路和尖峰路，东至新桥路已设计段，道路长约 1072 米，前段 785 米道路红线宽 26-27 米，包括 1 座下穿惠大铁路框架桥，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 4 车道，设计行车时速为每小时 40 公里，后段 287 米道路红线宽 1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行车时速为每小时 30 公里。道路车行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4. 建筑安装工程费：63965385.69元人民币。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黄玉刚, 身份证号码: 413023196402150054, 注册号: 4401009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肆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肆分(¥1184904.84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壹佰壹拾捌万肆仟玖佰零肆元捌角肆分(¥1184904.84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期为 365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施工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截止至工程完工移交、保修期满止责任解除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3月20日。

2. 订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成)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
1209-12010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增毅 的代理人: (签字) 冷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szdx001@163.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发出日期: 2022年2月25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		
工程概况	<p>新桥路和河桥路道路工程-新桥路工程道路全长约1069米。起讫里程为K0-000~K1+069, 合同总造价约为6364万元。</p> <p>本项目在桩号K0+000~K0+782.626范围内为双向四车道, 在桩号K0+782.626-K1+069.021范围内为双向两车道, 单车道宽度均为3.5米。设计车速在桩号K0+000~K0+782.626范围内设计速度40Km/h, 在桩号K0+782.626-K1+069.021范围内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在桩号K0+000~K0+782.626范围内为城市次干路, 在桩号K0+782.626-K1+069.021范围内为城市支路, 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p>		
工程造价 (万元)	636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施工许可证	441302202011040118
监督登记号	SZ-ZJ20201002	监督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土建)	/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惠州市天堃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1/12/21	GC20210092	同意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2021/11/24	惠市政园档验字 [2021]12号	同意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强
副组长	黄昌贵、徐书林、廖维忠
组员	叶永坚、林扬山、李元斐、方旭、麦东、徐书林、黄树鹏、李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强	林扬山、叶永坚、李涛、
桥涵工程	黄昌贵	黄树鹏、黎炳荣、黄友文
排水工程	徐书林	麦东、周振平、古新鹏
照明、缆线沟工程	廖维忠	方旭、李元斐、刘红超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五、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强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部长	刘强
黄昌贵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路桥高工		黄昌贵
廖维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高工	验收代表	廖维忠
叶永坚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叶永坚
林扬山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林扬山
李元斐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李元斐
方旭	惠州市照明管理中心			方旭
麦东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麦东
周振平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周振平
徐书林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咨询师	总监	徐书林
黄树鹏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黄树鹏
李涛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李涛
古新鹏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员	古新鹏
黎炳荣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黎炳荣
刘红超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级咨询师	设计负责人	刘红超
黄友文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黄友文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能按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贺贵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同意竣工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林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月25日</p>
<p>施工单位</p>	 <p>项目经理： 李永林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月25日</p>	 <p>勘察单位 同意竣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永林 (执业资格印章) AY004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 2022年1月25日</p>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李永林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月25日</p>	 <p>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粤14406081228(00) 建筑市政 2022.04.08</p>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5: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54-01-705207001001

标段名称: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7.063100万元

中标工期: 1000

项目经理(总监): 熊运轩



本工程于 2020-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24



查验码: 976175155909559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PJZD2016-012-00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监理）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龙岗区坪地街道_____
3. 工程规模：本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路全长 0.84 公里，红线宽 25-30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4. 工程类别：_____市政工程_____ 工程等级：_____ / _____
5. 投资性质：_____政府投资_____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 _____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153.31 万元
7. 其它：_____ /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熊运轩，身份证号码：432325196912283537，

注册号：4402169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17.0631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仟陆佰叁拾壹元整。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为111.4887 万元整。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11.4887	5.574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委托人执 叁 份，监理人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 _____	邮编: 5181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586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范俊涛

范俊涛

竣工验收报告

扫拖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不含通信迁改）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2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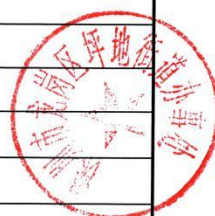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不含通信迁改）	工程地点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840.194米	工程造价（万元）	4141.81509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13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10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内蒙古筑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6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021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土建工程为合格工程。	
	设备安装	本工程已按现行有关的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竣工资料真实、完整，整理规范，符合要求；工程现场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本工程所有设备安装工程为合格工程。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熊运轩 注册号44021692 有效期2023.03.24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全国建筑市场（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00430001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607229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16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2016〕680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地址：坪地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		
工程名称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4300016-BE-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1607229911-BE-001
招标类型	监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1-18	中标金额(万元)	117.0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62289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51303
总监理工程师	熊运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2325*****37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1-1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 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工业大道（西段）升级改造工程	15259	/	/	/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年10月	
2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	9682	/	/	/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	
3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23928.5	/	/	/	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10月25日	
4	横塘水生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	11540.15	/	/	/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年8月	市级奖项

	包工程								
5	前海创新 15街、九 纵三街等 市政工程	/	/	/	/	深圳市 建设工 程安全 生产与 文明施 工优良 工地奖	深圳建筑 业协会	2023 年10 月	市级 奖项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计取最高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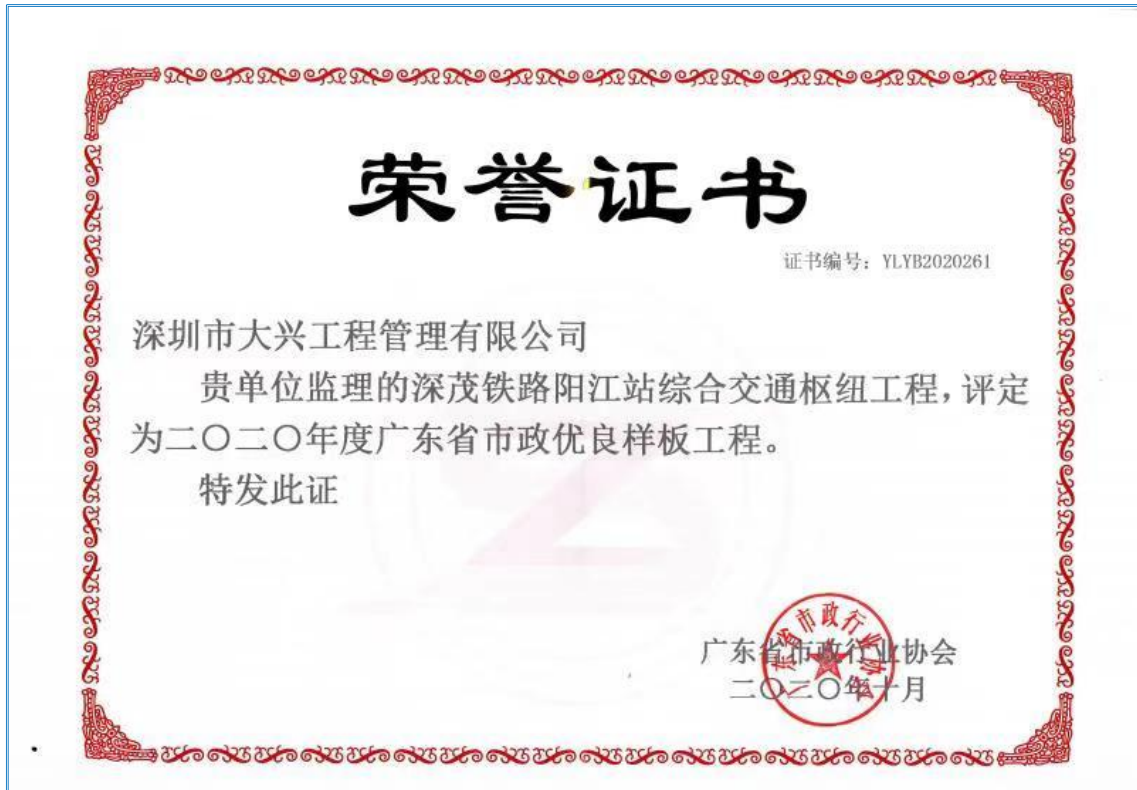
2、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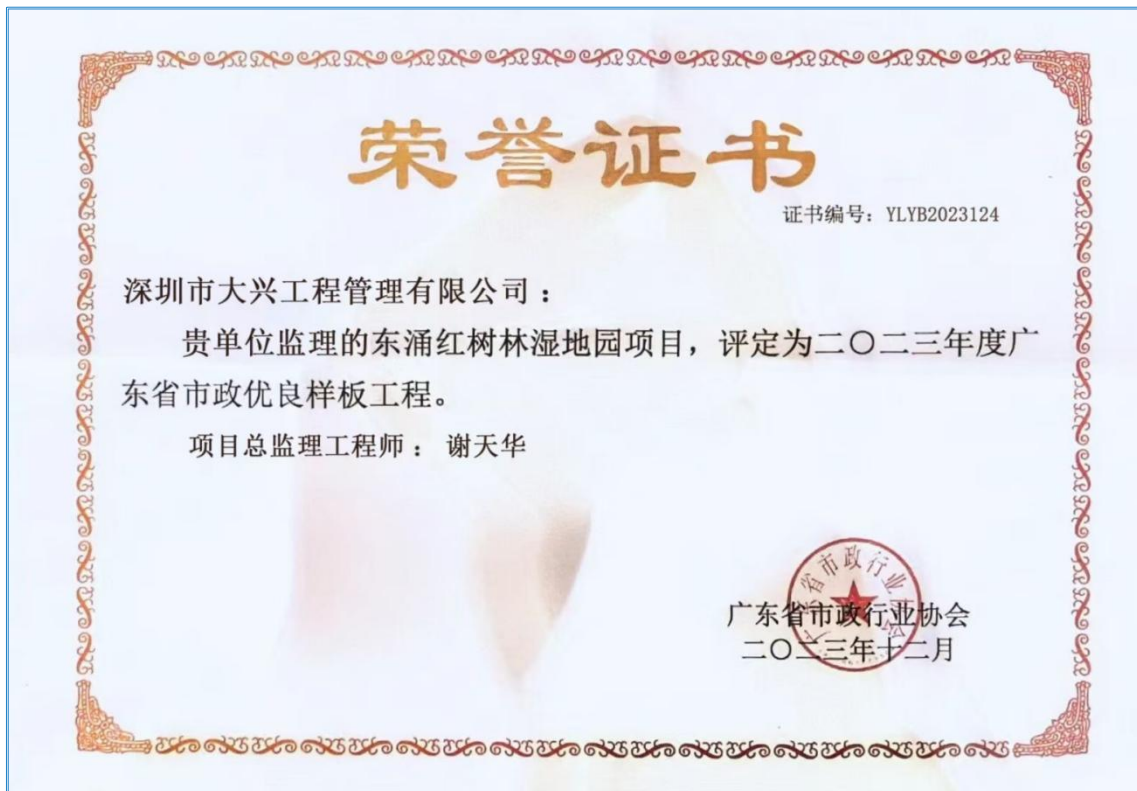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奖项 1：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深茂铁路阳江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奖项 2：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



奖项 3：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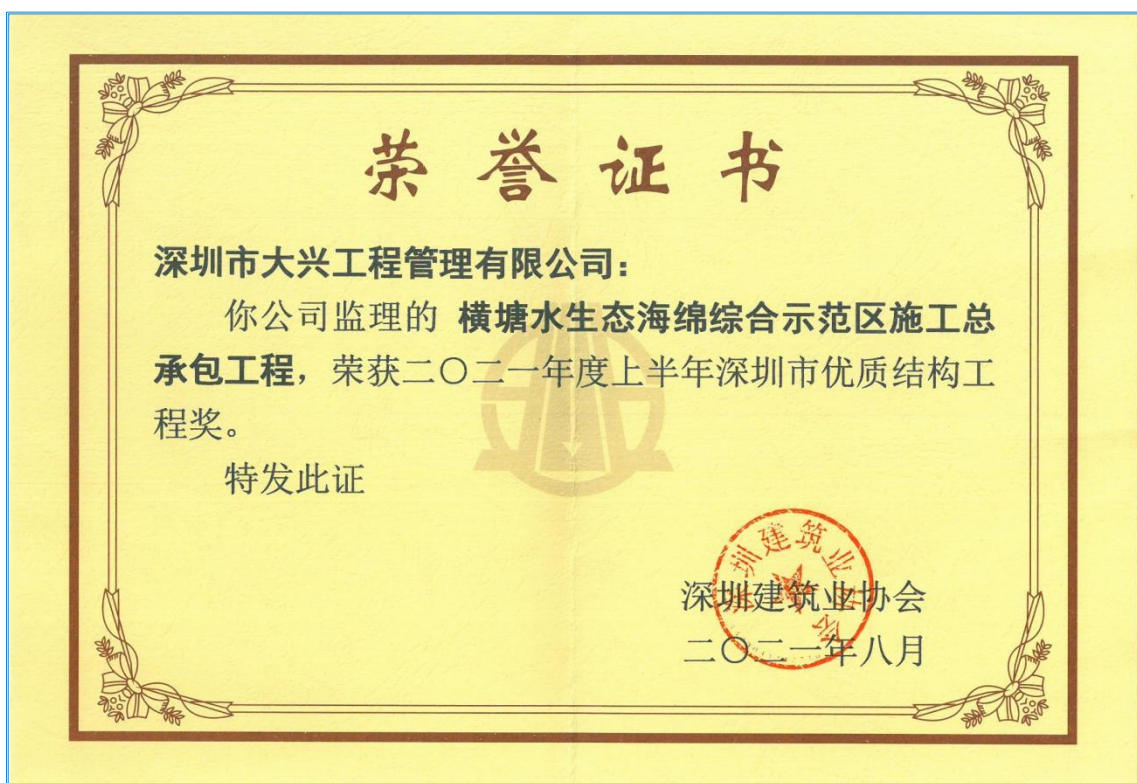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甲子塘水厂深度处理建设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13C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奖项 4：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
施工总承包工程



奖项 5：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前海创新 15 街、九纵三街等市政工程



投标人其它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投标单位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已提供相应证书的用“☑”表示，未提供的用“□”表示）	最新诚信得分	备注
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78	

备注:

- 1、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提供“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截图须体现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计算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进行清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非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的查询截图信息发生变更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最新诚信得分等内容。示例如下：



1、体系认证一览表

序号	体系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922Q00657R1M	2025年8月27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922E00461R1M	2025年8月27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922S00419R1M	2025年8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R website's search interface.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the organization name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Daxi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table of search results. The first resul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shows the following details: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951303

Below this table, there is a list of certificates issued to the organization,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到期日期
26922S00419R1M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5-08-27
26922Q00657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5-08-27
26922E00461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5-08-27
26924C00019R0M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025-08-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Q00657R1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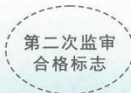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27日

首次发证：2019年08月28日

换证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E00461R1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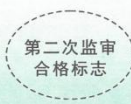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27日

首次发证：2019年08月28日

换证日期：2022年08月18日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幢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S00419R1M

兹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电力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27日

首次发证：2019年08月28日

换证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厦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2、“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 企业良好行为
- 企业不良行为
- 人员良好行为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业绩查询
- 企业得分
- 人员得分
-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监理 计算时间: 2024-11-26

最新诚信得分: 78 上季度诚信排名: 20 上季度诚信等级: A

- ■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80分)

+ ■ 不良行为 (-2分)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热线电话: 0755-83785555

投标人按《资信标一览表》要求提供各网站查询情况截图。

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11月26日, 星期二,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11月26日, 星期二,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